

一斤胶水280元？强迫交易够“刑”的！

奉贤法院审结一起强迫交易案件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刘丹

普通胶水买进 2.5 元 1 斤，摇身一变，号称进口胶水卖出 280 元 1 斤！犯罪团伙冒充品牌公司，将普通补漏胶水提价百倍，随意注胶、倒入下水道增加用量，辱骂、威胁消费者，短信轰炸、强迫付款……近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奉贤法院）审结了一起危害防水补漏行业的强迫交易案件，并依法严惩了涉案团伙。

卫生间漏水，支付了15000元维修款

小王家里的卫生间出现了漏水情况，便想着找专业人员来维修。一天，小王在刷手机短视频时无意间看到了房屋漏水补胶的广告，就点进去留下了自己的联系方式，并通过电话和对方预约了上门服务的时间。

没过几日，李某、汪某和葛某身着假冒某知名防水公司工作服来到小王家中，看了漏水情况后，告诉小王维修用的胶水要 280 元一斤。

小王向 3 人询问为何胶水这么贵，李某却不作解释往漏水位置开始打胶，小王试图让对方停下，但对方置若罔闻。打胶结束后，李某向小王报价 15000 多元，小王对此质疑，但李某 3 人态度很强硬，围住小王，粗口骂人，甚至举拳威胁。

小王因漏水问题和楼下邻居发生过纠纷，看着对面凶神恶煞的3人，小王想要早点息事宁人，最终还是向3人妥协，支付了15000元的维修款。

法院：犯强迫交易罪，判刑！

奉贤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汪某、葛某、周某结伙以威胁手段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强迫交易罪。被告人李某、汪某、葛某、周某经常纠集在一起，在本市防水补漏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具有恶势力组织犯罪性质，应予严惩。本案属于共同犯罪，在本案中，被告人李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依法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汪某、葛某、周某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各被告人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

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亦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被告人汪某、葛某、周某在家属帮助下退出违法所得，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结合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作用地位、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退赔情况等，奉贤法院对被告人李某、汪某、葛某、周某犯强迫交易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 3 万元至 16000 元不等；并将案款按比例发还给各被害人，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剩余经济损失；随案移送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一审判决后，各被告人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亦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被告人汪某、葛某、周某在家属帮助下退出违法所得，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结合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作用地位、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退赔情况等，奉贤法院对被告人李某、汪某、葛某、周某犯强迫交易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 3 万元至 16000 元不等；并将案款按比例发还给各被害人，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剩余经济损失；随案移送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一审判决后，各被告人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犯罪分子以冒充品牌、低价优惠、广告宣传等手段引诱消费者“上钩”，又以多人施压、态度蛮横、拒不离开等方式，利用群众因害怕暴露家庭信息而畏于维权的心理，攫取高额费用。这种以胁迫手段进行强买强卖的行为侵犯了群众的交易自

由及安全,造成个人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也给社会和行业领域带来了极大的危害。

本案被告人以暴力威胁、软暴力等方式对群众造成了心理强制，侵犯群众的交易自由权，严重影响到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同时被告人冒充知名品牌公司，影响了这些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行业秩序。

征信不好仍可办理大额贷款？ 当心“AB贷”陷阱骗取高额手续费

□ 见习记者 王戴然
通讯员 陈怡晨 施迪

本报讯 明明征信有瑕疵，为何还被告知可以办理大额贷款？明明只是想做个见证人，为什么却变成了还款人？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法院）审理了一起通过“AB 贷”套路骗取高额手续费的合同诈骗案件。

李先生(化名)因贷款逾期导致征信出现不良记录，无法通过正规渠道贷款。2022年11月,急需资金的他在网上看到某贷款中介公司的广告，称征信有瑕疵也可以办理信用贷款，便联系了该公司，并签订了贷款居间服务协议，约定贷款16万元以及19%的手续费用。由于其征信评分不足,该公司又告知,需要找一位征信良好的“见证人”助其提高征信评分,于是便找了自己的弟弟小李作为见证人。

在随后的办理贷款过程中，该公司告知，如要顺利完成贷款，还需要捆绑一笔 27 万元的贷款，且上述贷款均需要由小李开设账户用于过账以完成见证手续，手续费用按照贷款总额计算。急需现金周转的李某接受了该方案。办理过程中，业务员使用小李的手机下载银行 APP 并直接以小李的名义申请贷款。

此后，小李的账户陆续收到了钱款，随后将钱款转至哥哥的银行账户。收到贷款的李先生以为是该贷款中介公司帮其以自己的名义成功申请

了贷款，随即按中介公司要求支付了所谓的手续费 8 万余元。而后，业务员又以帮助见证人免责为由，让兄弟二人补签借条、贷款确认书、贷款告知书等文件，试图规避自身责任。直至案发，兄弟二人才发觉实际贷款人为小李，所谓的见证贷款实则是一个骗局。

经查实，该案是一起典型的“AB 贷”诈骗案，王某为该贷款中介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整体操盘。他招募了任某、潘某等 7 人负责招揽客户以及具体贷款操作。该公司对外宣称有瑕疵也可办理贷款，实际操作过程中，该公司会以贷款人 A 征信分不足为由，让 A 寻找信用资质良好的 B 帮忙提高信用分，承诺 A 为贷款人、B 仅作为见证人不承担任何风险。操作贷款时，该公司以查征信、完成见证手续为由直接使用 B 的手机擅自以 B 的名义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同时以贷款过账、后期可变更还款方式等借口向客户释放虚假信号，隐瞒 B 是真实贷款人的真相，骗取高额手续费。

经司法审计，王某伙同任某、潘某等人，分别以相同手法骗取 50 万余元。

普陀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伙同任某、潘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最终判决被告人王某等 8 人有期徒刑分别 4 年至有 10 个月不等，分别并处罚金。

一审判决后，个别被告人提起上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

贷款中介的不法行为，不仅侵害借款人合法权益，也严重扰乱了金融市场秩序，危害性极大。

隐瞒“AB”贷事实,骗取手续费的行为可能涉嫌合同诈骗。合同诈骗罪是诈骗罪的特殊形式，其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中骗取当事人财物的行为，故合同诈骗罪除侵犯公私财物所有权外,还侵犯了国家对经济合同的管理秩序。

本案中，被告人在明知被害人无贷款资质的情况下，仍与客户签订相应贷款服务合同，并通过话术唆使客户带见证人来办理贷款，并让客户误以为系被告人为其成功办理贷款，向

被告人支付高额手续费。其行为实质上是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见证人系实际贷款人的真相，使得客户基于该错误认知处分了其财产，符合合同诈骗的构成要件。

除了本案所述的“AB贷”骗局外,还有两种类型需要警惕:“假冒”“夸大”等违规营销行为,例如谎称银行信贷部经理或自称在银行有“内部关系”,可降低利润、加速审批等,吸引或诱导消费者通过其办理贷款,借此收取高额费用;诱导和协助当事人开具虚假收入证明,虚构消费合同、银行流水等,帮助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或自然人进行“资质包装”,骗取银行贷款,抽取高额中介费。